**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

**（****112年度至****115年度）**

|  |
| --- |
| **目 錄****壹、使命及願景 P1****貳、施政重點 P1****參、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P3****肆、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P4** |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

**（112年度至115年度）**

1. **使命及願景**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本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審編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並落實執行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內部審核機制，增進財務運用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編製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充分揭露本市整體預算執行績效；督導考核所屬機關會計業務，精進各機關會計業務，發揮政府會計效能；加強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強化本市統計資料庫查詢資料，並持續檢討本市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以增進統計資料公開化與應用，提升各項調查資料品質，增加政府統計效益。

1. **施政重點**
	1. 公務預算方面：
2. 落實歲計、會計、統計，主計三連環的精神，運用會計及統計資料協助預算之籌編， 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3. 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效，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4. 配合施政計畫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有效配置市政財源。
5.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分配預算，推動節流措施，撙節財政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能。
6. 督促各機關依限將預算案、法定預算上網公開，以落實預算資訊公開。
	1. 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主計法規，就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憑證、簿籍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以發揮機關內部審核之功能，使資源有效利用，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不當支出。
	2. 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持續推進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3. 彙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7. 為強化本市各類決算編製及審核，轉頒決算編製書表格式，作為各類決算編製之依據，藉以提升編製品質。又為審慎嚴密核定歲出預算保留，訂定本市歲出預算保留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避免產生鉅額保留及註銷情形。
8. 依限編製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充分揭露本市預算執行績效及財政狀況，並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 督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為使各機關學校之會計業務日臻健全，除審核每月各機關所編送之會計報告之正確性及合規性外，並輔導督促所屬機關按時編送月報，以符法制。並不定期至各機關抽查帳務處理及會計業務，以健全會計業務。
	2. 公務統計方面：
	3. 本市統計制度之建立與推動：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建立公務統計制度與各機關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工作計畫之審議、稽核及複查各機關之統計工作。
	4. 完善本市統計資料庫：已建置完成臺南市統計資料庫，資料自100年起按年增加，呈現臺南市整體資料，提供各界更便捷迅速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進而彰顯政府統計服務效能。
	5. 精進統計資料資訊化管理及提升資料加值應用：辦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新增的內部報表資料導入本市「公務統計管理資訊系統」，以系統控管報表報送、自動化發布資料，建置互動式視覺化圖表、統計指標查詢，提升資料加值應用，透過不同呈現方式，有效地向民眾傳達市府施政理念。
	6. 本市統計書刊之編印及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報告撰寫：按年編印本市統計年報，並針對首長施政需求及民眾所關心社會及市政話題，利用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資料數據進行分析，以發掘問題並研提建議，作為政府制定政策、擬訂計畫重要參據。
	7. 基本國勢調查及調查統計方面：
9. 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業務，115年辦理「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等各項事宜。
10. 配合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經濟性專案抽樣調查業務：定期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物價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並持續推動人力資源調查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系統功能，及運用行職業電腦自動註號系統之正確辨識率，提高調查效能。
	1. 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方面：
	2. 按月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並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調查資料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並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及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並研編分析報告。
	3.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計派員辦理1,500戶家庭收支調查，調查資料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據以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4. 辦理調查管理及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5. 本市各機關自辦統計調查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6. 依據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辦理人員工作之分派、考核，俾合理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調查作業效率。
	7. 附屬單位預算方面：
11. 加強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提升基金經營效能：為強化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及審核，轉頒行政院訂定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籌編預算之依據，藉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增加繳庫預算數，以提高財政貢獻。
12. 督促檢討改進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對各基金併年度決算、補辦預算事項之核定，本從嚴審核原則，以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未來仍賡續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1. 加強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管理，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依照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訓練進修、退休撫卹，並加強兼辦人事人員教育訓練，積極應用及維護主計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有效協助主計業務推動。
13. **關鍵策略目標（含共同性目標）**
	1. 關鍵策略目標：
	2. 審慎籌編總預算，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
		* 1. 統籌運用財源，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妥適分配，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2.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3. 持續推進政府會計革新作業：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4. 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14. 訂頒本市歲出預算保留審查原則等相關規定，審慎嚴密核定歲出預算保留。
15. 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正確性及符合相關規定，以利彙編作業之進行。
16. 於期限內完成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1. 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訂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及輔導各局處室訂定公務統計方案，推動本府公務報表資訊化管理，推展本府統計資料庫資訊平台及電子化書刊，並依據施政需求彙整相關統計數據資料簡要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施政決策之參據。
	2.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及其效益，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加強統計人員訓練及輔導，提供確實統計資訊，以提昇調查資料品質，並按期報送調查主辦機關彙整分析，提供作為規劃國家建設計畫及資源分配需要。
	3. 豐富視覺化統計專區，規劃建置本市「重要統計指標視覺化查詢平臺」，以「人口婚姻及家庭」、「社會治安」、「工商業概況」、「家庭收支」等面向為架構，新增指標項目，豐富資料的內涵，並以清晰易懂視覺化圖表，增加資料的多元呈現與加值運用，從視覺設計、網頁介面規劃及網站互動效果等三大面向著手，打造一個視覺化資訊展示網頁，滿足民眾需求為主。
	4.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事宜，並將調查表審核、檢誤後，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統計分析，資料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分析報告。
	5. 配合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事宜。
	6. 加強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及執行：
17. 依行政院訂定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及彙編特種基金預算。
18. 頒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19. 督促檢討改進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20. 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1. 共同性目標：
	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聚焦業務職能提升，機關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 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年度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行效率，並撙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1. **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 **關鍵策略目標**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期程** |
| --- | --- | --- |
| (一) 審慎籌編總預算，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 | 1 | 統籌運用財源，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妥適分配，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 112-115 |
| 2 |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 112-115 |
| (二) 持續推進政府會計革新作業 | 1 | 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核銷作業 | 112-115 |
| (三) 彙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1 | 核定歲出預算保留 | 112-115 |
| 2 | 審查各機關編製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並於期限內完成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彙編 | 112-115 |
| (四) 提升政府統計資訊效能 | 1 | 增刪修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 | 112-115 |
| 2 | 推動公務統計報表資訊化管理，以系統控管報表報送及自動化發布資料 | 112-115 |
| (五) 完成中央政府交辦各項抽樣調查 | 1 | 按期報送調查主辦機關統計報表 | 112-115 |
| (六) 豐富視覺化統計專區 | 1 | 建置本市「重要統計指標視覺化查詢平臺」，增加資料的多元呈現與加值運用 | 112-115 |
| (七)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 | 1 | 提編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分析報告 | 112-115 |
| (八)中央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 1 |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115 |
| (九)加強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及執行 | 1 | 審查及彙編特種基金預算 | 112-115 |
| 2 | 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 | 112-115 |